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执法监督局*的*2024 年无锡经济开发区垃圾集运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*1.2024 年无锡经济开发区垃圾集运中心运营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*属于*其他为列名行业*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*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0323.87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129466.39*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，*

*2.（标的名称），*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，*从业人员_____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